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JIADESEN LAW FIRM

关于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32 楼

邮编：518023

电话 (Tel) : 0755-32981099 传真 (Fax) : 0755-33033086 Email: jiadesen@jiadesen.com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的本次会议资料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701 博元投资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00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人员：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情况的核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838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东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7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838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关于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拟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完全一致。

（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无现场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网络投票平台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关于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结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总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24261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15%；反对 32278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0%；弃权 34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5%。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 24251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12%；反对 32278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0%；弃权 35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9%。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拟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24260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15%；反对 32278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0%；弃权 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6%。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拟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4261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15%；反对 32278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60%；弃权 34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5%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4609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88.40%；反对 32278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1.6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王德森：_____

孙冬冬：_____



2020 年 11 月 18 日